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公司债券简称 | 代码 |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
|-----------|----------------|------------|
| 15 新郑债 01 | 127089、1580016 | 上交所、银行间市场 |
| 15 新郑债 02 | 127090、1580017 | 上交所、银行间市场 |
| 13 新郑债 | 124316、1380231 | 上交所、银行间市场 |
| 15 新郑债 | 118376 | 深交所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末 | 2015 年度/末 |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
|---------------|--------------|--------------|-----------------------|
| 总资产 | 3,727,998.20 | 2,947,355.23 | 26.4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96,968.72 | 1,370,856.71 | 1.90% |
| 营业收入 | 129,469.74 | 150,170.17 | -13.7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329.20 | 16,510.57 | -13.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506.20 | -122,308.91 | 132.61% |
| 资产负债率（%） | 61.35% | 52.38% | 17.1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08 | 1.66 | -95.18% |
| 利息保障倍数 | 0.08 | 1.66 | -95.18% |

四、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相关事项列示如下：

| 序号 | 相关事项 |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不适用 |
| 2 |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不适用 |
| 3 |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不适用 |
| 4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不适用 |
| 5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是 |
| 6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不适用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不适用 |
| 8 | 发行人做出减值、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不适用 |
| 9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不适用 |
| 10 |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不适用 |
| 11 | 发行人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不适用 |
| 12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 不适用 |
| 13 |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是 |
| 14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是 |
| 15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不适用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40.09 亿元, 已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公司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正常经营。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

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因

发行人自身行业特征和投资特性，对长期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债券存续期限内，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未来现金流入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将可能导致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新政文[2016]55 号），本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长由张富永（身份证号：410106197004281535）变更为周建超（身份证号：412926197305264051）担任，本公司董事由吴晓东（身份证号：411002197305072059）、吕战朝（身份证号：410123197112160075）变更为张松涛（身份证号：410105197304012779）、范红亮（身份证号：41030519661015005X）担任。本公司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本公司承诺该事项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

(本页无正文,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